

外傭居權案

立會若無權界定居港 法官「感覺好奇怪」

【本報訊】關係全港約三十萬外傭是否擁有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件，雙方律師就入境條例中限制外傭並非「通常居港」是否違憲，進行了兩日半激烈的爭辯，昨完成聆訊。政府一方重申，立法機關一直有界定「通常居港」的權力，入境條例對外傭的限制並無違憲。對於外傭一方昨日稱，立法機關無權界定外傭不符合「通常居港」規定，法官對此理據表示質疑，指如果立法機關無權施加限制，「感覺好奇怪」。案件預料可於下月底前判決。

首宗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件，經過兩天的聆訊，政府與外傭的代表律師分別陳詞完畢。法官林文瀚聽取雙方陳詞後說，由於另外兩宗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件已排期於十月審理，他會詳細考慮雙方理據，希望在九月底或十月初作出判決。至於一旦判決條例違憲，首個入稟的外傭 Vallejos 是否即時取得居港權，還是發還人事登記處裁處重審，法官會待另外兩宗案件審理完畢，再一併處理。

雙方律師連日圍繞入境條例中限制外傭並非「通常居港」是否違憲展開激辯。代表政府的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早前提出多項有力理據，包括本港立法機關一直享有界定何謂「通常居港」的權利，解讀《基本法》不能只看第二十四條而要聯繫第一百五十四條一起理解，以及若入境條例對外傭在港逗留屬違憲的法律後果等同削弱立法機構獨立角色等，力證入境條例對外傭來港作出限制、將外傭排除於「通常居港」外並無違憲。

合約列明港不屬通常居住地

彭力克昨日續表示，外傭居住在僱主家中，是因為工作的需要，不屬「通常居港」，且外傭來港時的僱傭合約上有一系列條件，均是外傭獨有的工作條件，顯示他們與其他來港工作人士不同，即使他們居住在僱主家，亦不屬以香港作為通常居住地。

聆訊原訂進行兩日，但代表外傭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在第二日聆訊結束前，提

出需要更多時間陳述，將聆訊延至昨日。雖然在兩日半的聆訊中，李志喜陳述的時間較彭力克多，但她的理據多次遭到法官質疑和反駁。

昨日在庭上，李志喜提出，立法機關有權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核實外傭的身份，但就無權將一些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人，排除在「通常居港」外。

但法官林文瀚對李志喜的理據提出質疑。他表示，若立法機關無權作出限制，他會「感覺好奇怪」。李志喜回應表示，入境處處長有權作出限制，但就可能受到法律的挑戰。

另兩宗外傭覆核將於十月審

而日前李志喜在庭上舉例說，若香港丈夫娶了一名內地女子來港，該女子在香港從事家庭傭工，亦屬「通常居港」，為何外籍傭工就不可以？當時法官林文瀚亦立即反駁，該名內地女子來港目的是結婚而並非當傭工，不可一概而論。

至於李志喜認為，即使外傭獲裁定擁有居港權，亦不會導致大批外傭湧入香港。林文瀚強調，法庭只關注法律觀點和理據，外界可討論案件對社會的影響，但不會影響他的判決。

除首個入稟的外傭 Vallejos 外，另外兩宗涉及外傭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件，分別涉及一對外傭夫婦與外傭母子，法庭將排期於十月十八日及二十六日審理。兩宗案件均由公民黨核心成員李志喜代表外傭一方，並由林文瀚審理。



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原訴人 Vallejos (左一) 到場。杜漢生攝

政府方陳詞重點

- 立法機關自七十年代已有權界定何謂「通常居港」，《中英聯合聲明》中，兩國就外傭來港不屬「通常居港」已有共識。
- 外傭來港須遵守僱傭合約中的條件，這些條件是工作限制，不是逗留條件，亦不符申請居港權資格。
- 《基本法》第154(2)條訂明政府有權制訂出入境政策。
- 入境條例列明任何國籍人士均可申請居留權，並無違憲，算不上有歧視。
- 解讀《基本法》，不能單以第24條的條文用字解釋，要與《基本法》第154(2)條一併解讀。

外傭方陳詞重點

- 回歸後，《基本法》是較高層次的法律標準，《基本法》第24條並無限制外傭來港。
- 外傭的僱傭合約屬勞工合約，與其他來港工作的非香港永久居民應享有同樣的權利。
- 外傭符合《基本法》第24條「通常居港」的要求，但入境條例對外傭居港作出限制，凌駕《基本法》之上。
- 入境條例限制外傭不能申請居留權屬歧視。
- 《基本法》第154(2)條雖授權入境處實施入境限制，但性質與第24條界定的「通常居港」無關，故第24條應着重解讀字面意思。



代表政府的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



代表外傭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



室內裝修黑工多巡查難

【本報訊】入境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黃然生表示，類似個案多年未有發生，並強調以全港二十八萬外傭計算，今次個案反映事件屬少數，而建造業總會理事長周聯僑亦認同近年黑工減少，但裝修等行業仍有不少黑工工作，加上他們未有安全訓練，擔心黑工會影響工地安全。

建造業總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自地盤在十多年前實施嚴格進入地盤的規管後，黑工問題幾乎絕迹，不過，在裝修行業中仍有不少黑工存在：「大公司的裝修都有嚴格監管，不過私樓等室內裝修卻難以巡查，現在政府有很多措施都幫助裝修

行業發展，工人在供不應求下都會擔心黑工會越來越多。」

現時工人要進入地盤，要身份證及工人註冊證，首天進行一日的安全訓練後，才會為工人做工作證；裝修雖然亦要出示平安卡，但由於在室內進行，故難以巡查。周聯僑指，一般黑工以菲律賓籍及廣東人為數，但內地工資上漲，故非籍黑工較普遍，雖然與本地人工資相若，不過他們體力較好，故深受僱主歡迎，不過，周聯僑強調，這些黑工未有經過安全訓練，對工地的安全性或有影響。



梁國雄表示，估計該批非法入境外傭到港後，或會從事非法工作。林良堅攝

假文件助申簽證 外傭中介被搗

【本報訊】就外傭問題社會上已引起廣泛討論，擔心他們取得居港權後令本地勞工市場供應大增。入境處於本月中成功搗破外傭中介公司以虛假文件申請入境簽證的集團，入境處擔心申請外傭到港的外籍人士，由於沒有僱主聘請為家庭傭工，他們到港後可投入黑工市場或從事非法活動。雖然現時已成功搗破二十多名外籍人士到港，但已有十三人經已抵港，入境處現時會繼續搜查在港的十多名黑工，不排除會再有拘捕行動。



今年五月入境處在審批外傭證期間，外傭組在審核程序中，發現部分外傭證的申請文件，如香港僱主的稅單、電費單等，故交由調查組進行深入調查，本月中成功在旺角一幢商業大廈一個單位內，拘捕兩名疑犯，包括一名三十歲的香港籍女持牌人及一名五十歲的菲律賓籍職員，檢獲多份稅單、電費單、水費單等申請文件，並即時檢獲三本護照及四部電腦。

夥僱主偽造稅單電費單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梁國雄表示，涉案除了兩名被拘捕人士外，亦有數十名外籍人士：「在涉案的外籍人士當中，有三十二名屬菲律賓籍，其餘三名為斯里蘭卡籍，當中有二十多名在他們到港前經已獲准暫停他們來港的批准，而其餘有十三名外籍人士已經抵港，我們會繼續調查他們的方向。」

梁國雄表示，估計外籍人士申請外傭證到港後，入境後或會從事非法工作，故中介公司擔任的角色就是與香港僱主合作偽造虛假文件，而中介公司會向外籍人士收取一萬八千至二萬五千元不等的中介費，協助他們來港。

由於每位申請來港的外籍人士均有一名香港僱主合作，故現時入境處會就香港僱主作出調查，不排除再有拘捕行動。

入境處成功搗破外傭中介公司以虛假文件申請入境簽證的集團。本報攝